

圖32-2

編號三三 檔號：062/002.04/1/10/1

檔案主題 發布「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2年6月21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，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，於民國62年6月21日發布本辦法，民國65年12月21日加以修正。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院校，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及各校情況指定。申請入大專院校肄業之外國學生，應於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，向指定之院校申請，經審查後入學。各指定之院校應於每年10月底前，將其核准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報部。因國際文化關係，經由外國政府或經指定之學校、團體保送來華留學生，由教育部審查分發入學。在華

有合法監護人之外國學生申請入中小學肄業者，應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，經甄試後，報請相關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申請來華學習中國語文者，可逕向教育部認可之語文教學機構申請就學。各校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有關外國學生各項事宜。教育部並設有各項獎學金、舉辦各項參觀訪問及聯誼活動，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瞭解與友誼。教育部原頒「教育部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、「教育部輔導外國留學生辦法」及「教育部設置文化專約國家獎學金辦法」，同時予以廢止。

民國94年7月13日「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」修正並更名為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。修正後之辦法明定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份，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；並規定外國學生來華留學，於完成申請就學校學程後，如繼續在華升學，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。各大專校院各科、系、所招收外國學生名額，以國內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計算；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畫，有特殊需要，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，得依其核定名額。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，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入學辦法，報教育部備查。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，得參照該校院外國學生入學標準，酌收已在華並已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，在華有合法監護人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中、小學前，應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，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，列冊報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其餘各項均與原辦法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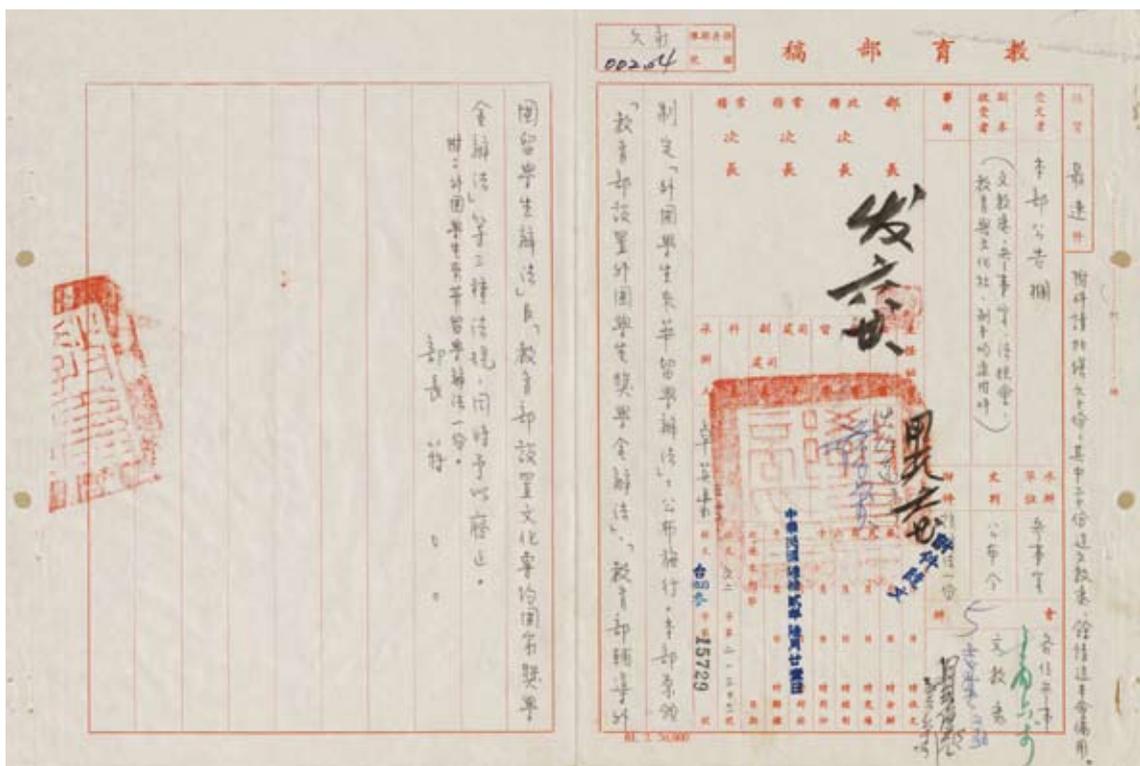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3-1

(抄本暨發文清單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(02)23976923  
聯絡人：謝淑貞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761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參字第0940093125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法規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（總說明及對照表.DOC、0940093125條文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94年7月13日以台參字第0940093125C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，茲檢陳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除另函立法院查照外，報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法規需英譯。
- 二、旨揭法規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，於94年4月8日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第11卷第61期，完成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htm>)/法令規章/2001-2005法規命令發布(分類)/本部2005年發布之法規命令(標題摘要)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本部國際文教處、法規會、參事室

部長 杜正勝

發文清單：

- 一、電子機制交換類別：第二類（屬點對點交換）
- 二、電子認證增值服務：不加密公文

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\*（\*代表有附件）共2件

行政院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。

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（\*代表有附件）共3件

第一頁 共二頁

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	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	依一般體例修正名稱。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一、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、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、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二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，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修正明定本辦法之法律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，指不具有我國籍，且未具有我國國籍，且未具有我國身分者。但原具有我國國籍，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六年者，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。但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、機構、學校、文教團體或僑團委託之留學國民，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，指不具有我國身分，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依本辦法申請來華留學之外國學生。其中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，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，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，應填所稱申請入學，以各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。	一、以本辦法所定是否具中華民國國籍修改國籍法認定，為釐明「不具中華民國國籍」之意涵，爰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，並酌作文字整理。 二、由外國政府等推薦委託留學之留學國民其雙重國籍者，因涉及文化合作協議之執行，為避免爭議，不宜現予排除，爰修正增列第二項明定其不受第一項限制。 三、修正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方式。
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華留學，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額後，除申請碩士學位以上學位，得選修本校規定課程外，如繼續在該校讀下一學程，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。	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華留學，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額後，如繼續在該校學，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。	一、外國學生受限於語言能力及文化背景之不同，無法與國內學生競爭，為配合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政策，鼓勵留學來華攻讀大學以上學位，爰修正放寬申請碩士以上學位者得選修各校規定課程。

圖33-3



圖33-4

編號三四 檔號：068/201.00/1/4/0

檔案主題 公布「高級中學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8年5月2日

說明：

「高級中學法」，由總統於民國68年5月2日公布；原「中學法」予以廢止。本法明定高級中學以發展青年身心，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識之預備為宗旨。高級中學入學資格，須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，或具同等學力經入學考核及格；修業年限為3年。高級中學由各級政府及私人設立，師範校院、教育學院或設有教育院（系）之大學亦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。高級中學為適應特